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期怡和大廈27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即：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藉採納現時送呈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明「A」字樣印刷文件內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宗旨，以取代及摒除一切現有之本公司宗旨，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本公司宗旨。」
3. 「**動議**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並**動議**採納現時送呈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明「B」字樣文件內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一切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載於本會議通告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董事酬金之第98條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以符合公司條例第116A條。」
5. 「動議待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擬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見下文定義）（見本公司將予刊發及日期擬訂為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章程（「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並同意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與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 (H.K.) Ltd.（統稱「包銷商」）於將由（其中包括）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A) 藉增設2,499,9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以更改本公司股本；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定義見下文）而進賬及待董事作出建議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該款項將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199,9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便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緊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但本決議案及第6、第7、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所按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使撥充資本及分派生效；

- (C) 授權及指示董事按面值向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D) 批准按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1.00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之建議(「新股發行」)及授權董事進行有關事項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E) 批准增設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後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註明「C」字樣之草擬本(有待董事進一步修訂)已送呈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授權董事藉紅股方式向於緊隨(根據本決議案(C)、(D)及(B)段所述認購股份、新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6. 「**動議**待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定義)及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其條款載於註明為「D」字樣現正送呈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任何一人在當中可能擁有權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認購股份、新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C)、(D)及(B)段所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股份，而有關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將予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須：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緊隨認購股份、新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C)、(D)及(B)段所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ii) 就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見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章程所載)而言，不超過認股權證金額百分之十；

及根據(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

9. 「**動議**將本會議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認購股份、新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C)、(D)及(B)段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簽署) 沈主英

沈主英

主席

公司條例(第622章)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一般及無條件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馮剛
大會主席

No. 369731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July,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七月二十一號。

W.Y. M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馬 宏 達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1B.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且僅限於股東就所持股份已付任何金額。

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中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文所載細則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其他規例除外。

釋義

2. 本細則之旁註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分及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於本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釋義。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本文件。

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催繳。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其合併或由其替代之各項其他條例，及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本細則引述條例之條文應理解為引述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取代其之任何其他公司條例規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息。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零碎股息、實物分派、股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歷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且在為公司條例之目的由行政秘書長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的報章；	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按本細則及條例准許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指任何其他取代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內容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可見形式所發表者；	書面。 印刷。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複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條例(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在細則內具相同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乃指本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發行股份。

3. (a) 在以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根據條例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決定之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認股權證。

(b)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股份之權利。

4.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本規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應適用於每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至少兩(2)名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授權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應計為法定人數。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公司出資購買自身之股份。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不時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增加股本之權力。

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在條例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7. 在以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增設該等股份而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決定之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

新股份發行之條件。

8.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就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時間。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新股份視為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在公司條例(及尤其第140及141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則除外)。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倘該佣金從股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 13.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股東分冊。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可供查閱。 (c)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副本或摘要。

股票。 14.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無償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股份過戶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上述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不時規定或准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將予蓋章。 15. 如本細則第135條所規定，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

股票將註明之詳情。 16.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聯名持有人。 17.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受限於條例條文，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19.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的話)，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公司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到股息及花紅。

2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該出售所得收益應用。

21.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所有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付款支付。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股東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之條文可於本公司批准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就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予以豁免。

催繳股款通知。

23.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將送交股東之通知副本。

24. 第23條所提述之通知之副本應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股東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股東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5.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即便受催繳股份隨後進行轉讓，亦是如此。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26.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7.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對所有有責任的股東的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的決定予以撤銷、變更或延期。

28.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該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股款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0.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於未支付所引致的本公司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罰款等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聯名持有人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時間。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取消特權。

催繳股款之實際證據。

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預付催繳股款。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惟除非作出催繳，預先支付的催繳股款不會賦予作為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其股款已於催繳前由該股東墊付)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5.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只可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書的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簽立轉讓文書。

36.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7.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轉讓規定。

38.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費用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e)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及
- (f) 董事會為防止偽造所引起的損失而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已達成。

39.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按條例第151(2)(b)條規定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起計兩個月內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登記之通知。

4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獲轉讓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有關股份免費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轉讓證書。

42. 任何人士為登記轉讓及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登錄，應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

43. 根據條例第632條，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股東名冊（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六十日。

當轉讓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

轉送股份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5. 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條文規限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的通知。

46. 倘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以自身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命令及該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為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登記代名人。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的股息等。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6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48.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31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及開支一併繳付。

通知之形式。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並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被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細則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1.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沒收亦須繳付之款項。

53.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4.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5.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56.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付款之權利。

因未繳付股份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而沒收。

57.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本之更改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58.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股份數目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就任何合併及拆細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數目更大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惟在拆分現有股份時，各已分拆的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iv) 將其股份劃分為幾個類別，並分別附於各類別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定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v) 對發行及配發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vi) 通常按條例許可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9.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條例及上市規則)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形式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6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1.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63. 受條例第578條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或出席及參與所使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果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

會議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或條例規定的，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開：—

- (a) 倘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成員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多數成員同意，其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遺漏發出通告。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上述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上述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5.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條例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2)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67.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形式及地點(如適用)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68. 董事會之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無意出席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不同之形式及／及地點或無指定日期舉行。每當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指定日期，指明續會之地點(如適用)、形式、日期及時間之通知須就該續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0.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如何決定問題。

- (a) 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該投票要求可被撤銷。

投票表決。

71.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本細則第72條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選票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事項。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3.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表決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會議議程。

74.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股東之投票

股東之表決權。

75.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者，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乃不得計算在內。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76. 根據本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7.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擁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會所要求其聲稱有權進行表決之證據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神智失常股東之表決。

7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

投票資格。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對表決資格提出異議。

8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送交委任代表
文件。

8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果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
格。

83.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文件
授權。

84.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惟若向股東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特別大會或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委任代表於撤
回授權時投票
仍然有效。

85.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2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6.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公司。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87.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不論總數是否多於兩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行使之權力。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數目。

90.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屆時於大會上有資格重選。

董事可填補空缺。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不在香港或由於患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期間或該委任書所指明之有關會議之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待批准後方為有效。

候補董事。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目的而言，倘其已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其在任何期間內(包括該日)有意離開香港且並無撤回有關通知，則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不在香港)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由於患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股東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果有)則除外。

董事概無資格股。

9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應有權接收本公司之一切大會及本公司一切股份類別之一切大會之通知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9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時所招致之開支。

董事的開支。

95.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即使存在上文細則第93、94及95條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9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果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vii) 倘其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任何職務，其可由董事會按照本細則第113條將其撤職或免任。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98.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之委任(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本身之委任)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之工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算於法定人數內。

(e) 倘所考慮之安排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之工作，則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其委任)。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參與表決(或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 (i) 給予下列人士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所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聯同向其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第三方；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j) 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細則第98(h)條(i)至(v)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事項；及(b)亦受限於聯交所所授出之任何豁免。

董事之輪換

99. 在每次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換卸任，但每一位董事均受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規限。每年之卸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100.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有關填補空缺之會議。

101.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減少董事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除非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卸任董事依然留任直至繼任人被委任。

股東大會
有權增加或
削減董事
數目。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

任何人士
獲提名參
選應早送
之通知。

103. 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最少七日)。

向註冊處
送呈董事
名冊及變
更通知。

104. 本公司應按條例要求在其辦事處存置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之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及按條例要求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詳情之任何變動。

通過普通
決議案免
任董事之
權力。

105.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本會出任之任期。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可借款之
條件。

107.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認股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分配。

108. 認股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特權。

110.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備存抵押登記冊。

11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變動。

常務董事等

11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本細則第9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利。

113. 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受其與本公司就其出任該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任常務董事等。

114. 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輪席、辭任及免任之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受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離任。

11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一位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但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權力可予以委託。

董事之權力

獲賦予於董事會上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16. (a) 在受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115、117、118、119、125、137及138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可能議定之方式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8.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0. 董事會可不時為其會議推選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第99條該主席須輪換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但若無推選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該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2.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24.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之權力。

12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股東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會行
為具有同等
效力。

126.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股東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會議
議程。

127. 擁有兩名或以上股東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當董事會或
委員會行為
欠妥，但仍
有效。

128.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根據本細則第97(a)條已離任董事一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未離任一職。

當出現空缺
時董事之權
力。

12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人數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決議
案。

130. 經所有香港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及所有在香港之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本細則第121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並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總裁

131.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位或彼等認為其為本公司作出傑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終身或任何期間之總裁。該總裁不應藉由其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倘其不是董事，則可經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建議及董事會可就其提供之建議及幫助不時給予酬金。

秘書

13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被委任秘書為一個企業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親自作出或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3.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居住地。

134.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職務。

管理 – 其他事項

135.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印章。

(b) 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一樣。

正式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按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

支票及銀行
賬戶安排。

13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委任律師之
權力。

13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由授權人簽
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公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授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公章一樣。

地方性董事
會。

13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股東，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股東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股東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

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39.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損款等。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的任何部份，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可用於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及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資本化之權力。

決議資本化
之影響。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券(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還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有關股息之
條文。

143. (a)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b) 倘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仍受據此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規限(但在不損害該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140條參與任何儲備資本化分配之配額原則下)，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根據本細則第145條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

14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份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股息。

145.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以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該股息乃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償付，惟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亦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股息(或其一部份)。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a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提前至少兩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c) 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即將通過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作出派發，而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款項資本化，該款項或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亦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a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提前至少兩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c) 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 (d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賬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款項資本化，該款項或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i) 根據(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果有)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有關股息。

(ii)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i)段下的股份配發或本細則第(a)(ii)段下有關收取股份配發的選擇權利，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配發股份或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6.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即將按照已繳足股本比例支付之股息。

147.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的話)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股份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留存股息等。

148.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股息連同催繳。

149.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轉讓影響。

150.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之股息收據。

151.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支付。

152.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須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及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受限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電子方式支付。

153.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對於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股息。

154.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之某一時刻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155.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153條項下的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能停止發送股息認股權證。

156.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公司可能銷售無法聯繫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並已向聯交所知會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相隔三個月期限。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賬目

須保存之賬目。

157. 根據條例，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賬目保存之地點。

158. 賬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9.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0.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即將寄發股東之董事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各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送交本公司)，須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

以及根據本細則第45條註冊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c) 如根據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在本段中稱為「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為對本公司須根據(b)段規定向該人士送交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文本的義務的解除，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期間內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日期或之前，刊載或分發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對該同意人士而言，應視為已解除本公司在(b)段下的義務。

核數

161.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管。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a)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及於有關罷免後委任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大會。

核數師。

162.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對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決定該酬金。

核數師酬金。

賬目被視為
最終清償
時。

163.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送達通知。

164.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傳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途徑，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已付郵費及載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登記地址之函件、信封或封包方式郵寄或按上述地址遞送或留置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若為通告)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准予之範圍，將之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不在香港之
股東。

165.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而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該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

以郵寄方式
寄送之通知
被視為送達
時。

166. 以郵遞方式交付之通知，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送達位於香港之郵局之日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航空郵件可通達之地址，則須預付航空郵資)及適當註明地址並已寄送至郵局，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66A.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167.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168.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承授人受先前的通知所約束。

169.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儘管該股東已去世，通知仍屬有效。

170.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列印方式或電子簽名的形式於任何通告簽署。

通知簽署方式。

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獲得保密資料。

文件

172.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證實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之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

驗證文件。

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倘充當為決議案副本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錄按前述認證後，將成為以涉及本公司所有人士利益為依歸之最終證明，並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乃正式召開會議之真確程序記錄。

銷毀文件。

(b) (i) 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下銷毀下列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自其登記日期起計屆滿七年後之任何時間；
- (bb) 配額通知書：自其發出日期起計屆滿七年後之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d) 股息授權書及其更改地址的通告：可於記錄該授權書及更改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ee) 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ii) 總括而言，下列各項均可推定為對本公司有利：

- (aa) 每項基於已銷毀文件記入股東名冊的資料均為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及
- (bb) 每份被銷毀的文件為有效及生效，並已妥為及正確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登記、註銷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被真誠地銷毀及未就相關文件接獲任何申索(不論屬哪一方)通知；
- (bb) 本條細則不可詮釋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任何文件的任何責任施加於本公司，即使無本細則存在，於任何情況下，該責任亦不可施加於本公司；
- (cc) 本細則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其涵義亦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3.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而本公司將被解散，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4.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英文或中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75.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本公司可能就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下列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

- (i) 抗辯任何判其勝訴或裁定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
- (ii)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並獲法庭寬免的任何申請。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i) 有關彼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且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造成之任何責任；及
- (ii) 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

(d) 於本細則當中，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方、彼等各自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之詳情：

認購方的名稱、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方承購的股份數目
<p>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78-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公司</p>	1
<p>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Servi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78-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公司</p>	1
承購的股份總數	2

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HSU TUEN YU
旅遊業務
香港
康澤花園
A 座 24 樓 03 室